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秘書長：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8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因程序委員會未審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依例由議事處編製草案，提報院會處理，現有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截止收案。

先進行報告事項增列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提案內容。

###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院會建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3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名
1	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3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除草案所列外，擬請增列下表所列各案（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法案名稱	提案人	審查會
1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王定宇	司法及法制
2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羅致政	司法及法制 外交及國防
3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修正草案	蘇震清	司法及法制
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之一與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陳其邁	內政
5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邱泰源	內政

6	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邱泰源	財政
7	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邱泰源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瑞隆	內政
9	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瑞隆	交通
10	教育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瑞隆	司法及法制 教育
1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賴瑞隆	內政
12	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榮璋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俊偲	內政
1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九十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定宇	內政
1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劉世芳	內政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主席：現在依序處理，先處理國民黨黨團提案，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案，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照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提議通過。

接著處理增列討論事項部分，依下列順序處理：一、親民黨黨團之提議；二、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三、國民黨黨團之提議；四、民進黨黨團之提議。現在先處理親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之提議。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程草案提出異議，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 1 案如下：

親民黨黨團鑑於國內發生食安餽水油及美牛、美豬事件後，就一直關心民眾食的安全，因此對於這次擴大開放核災食品，要求衛福部及農委會應先公開全部風險溝通會議資料與會議紀錄，及公開風險評估報告，因為以食藥署 11 月 11 日發出的公文第三點為例，行政部門就自己自爆今年七到九月有跟民間團體溝通，但是根據主婦聯盟的臉書在 11 月 14 日晚上表示：「今年七月，本會曾提供問題與日本民間團體名單予衛福部，但政府沒有採納。」所以可以合理懷疑衛福部、農委會根本沒有進行完整的風險溝通及風險評估。因此台日應由雙方官方與公益民間團體共同組成調查評估小組，對於水產品、食品、食品加工品等的產製程、檢驗程序相關事項提出完整調查，並提出風險評估報告。而對於 11 月 12 日到 11 月 14 日連三天十場公聽會正當性提出